**关于做好2018年12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**

**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位考生：

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将于12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举行，为做好本次考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考试前请登录报名网页（http://cet.etest.edu.cn/），仔细阅读相关注意事项。
2. 本次考试考生自行打印准考证，学校不再印发。11月12日起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口试准考证打印；12月3日起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完成笔试准考证打印（网址同上）。
3.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于12月15日（星期六）进行，考场分别设在各校区教学楼。当日上午四级考试学生8：45进场，9：00开始考试；下午六级考试14：45进场，15：00开始考试，迟到者不允许进场。请同学们按准考证上指定时间准时参加考试、按考场和座位号就坐。
4. 考生须带齐“三证”即准考证、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考试，进场时请主动出示“三证”，经验证后方可进入试室。
5. 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笔试试卷结构。其中四级听力时间25分钟，六级听力时间为30分钟。笔试试卷结构如下。
6. 英语四级试卷结构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试卷结构 | 测试内容 | 测试题型 | 题目数量 | 分值比例 | 考试时间 |
| 写作 | 写作 | 短文写作 | 1 | 15% | 30分钟 |
| 听力理解 | 短篇新闻 | 选择题  （单选题） | 7 | 7% | 25分钟 |
| 长对话 | 选择题  （单选题） | 8 | 8% |
| 听力篇章 | 选择题  （单选题） | 10 | 20% |
| 阅读理解 | 词汇理解 | 选词填空 | 10 | 5% | 40分钟 |
| 长篇阅读 | 匹配 | 10 | 10% |
| 仔细阅读 | 选择题  （单选题） | 10 | 20% |
| 翻译 | 汉译英 | 段落翻译 | 1 | 15% | 30分钟 |
| 总计 | | | 57 | 100% | 125分钟 |

2、英语六级试卷结构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试卷结构 | 测试内容 | 测试题型 | 题目数量 | 分值比例 | 考试时间 |
| 写作 | 写作 | 短文写作 | 1 | 15% | 30分钟 |
| 听力理解 | 长对话 | 选择题  （单选题） | 8 | 8% | 30分钟 |
| 听力篇章 | 选择题  （单选题） | 7 | 7% |
| 讲话/报道/讲座 | 选择题  （单选题） | 10 | 20% |
| 阅读理解 | 词汇理解 | 选词填空 | 10 | 5% | 40分钟 |
| 长篇阅读 | 匹配 | 10 | 10% |
| 仔细阅读 | 选择题  （选择题） | 10 | 20% |
| 翻译 |  | 段落翻译 | 1 | 15% | 30分钟 |
| 总计 | | | 57 | 100% | 130分钟 |

1. 考试特别提醒事项
2. 考生在笔试作答前，请认真完成以下内容。
3. 请检查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、答题卡的印刷质量，如有问题及时向监考员反映。
4. 核对后请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揭下后粘贴在答题卡1的条形码粘贴框内，并将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在试题册背面相应位置。
5. 请在答题卡1和答题卡2指定位置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准考证号、姓名和学校名称，并用HB-2B铅笔将对应准考证号的信息点涂黑。
6. 考生在笔试考试过程中，请注意以下内容。
7. 所有题目必须在答题卡上规定位置作答，在试题册上或答题卡上非规定位置的作答一律无效。
8. 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依次完成作文、听力、阅读、翻译各部分考试，作答作文期间不得翻阅该试题册。听力录音播放完毕后，请立即停止作答，监考员将立即回收答题卡1，得到监考员指令后方可继续作答。非听力考试期间，请勿佩戴耳机。
9. 作文题内容印在试题册背面，作文题及其他主观题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作答。
10. CET-SET为计算机化考试，请提前登录www.cet.edu.cn，熟悉考试系统操作。
11. 本次四六级考试笔试听力采用无线调频广播方式播放听力，发射频率分别为：**石牌校区、大学城校区为FM83.6MHZ、FM86.6MHZ，南海校区为FM75.0MHZ**。
12. 请考生自备接收效果良好的耳机、2B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等文具参加考试。耳机配好新电池，考试前检查耳机是否完好可用，以确保收听质量。并于12月12-14日期间到教学楼试听，如有发现有听力效果不佳情况，请及时反映到教学楼管理人员处。
13. 请考生严格遵守考场规范“诚信考试”，严肃考试纪律，严禁考试作弊；严禁携带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进入考场；不允许把书籍、笔记本、书包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带入考场。

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等属于严重作弊行为，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自2015年11月1日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修正案九）》已将组织作弊、买卖作弊设备、买卖考题、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纳入《刑法》范畴,严重考试作弊将会受到法律处罚。

1. 考试结束后，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准考证，以便查询成绩时使用。成绩单将于2019年5月下发。

教 务 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8年11月22日